

浙江海洋学院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

家长担保函

我们是浙江海洋学院学生_____（性别：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_____学院_____专业 20____级）的父母/监护人：

父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电话：_____；

母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电话：_____；

我们同意送我们的孩子参加浙江海洋学院（以下简称“浙海院”）组织的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_国家/地区的
_____大学/高校开展的交流学习项目。我确认我的孩子_____是自愿向浙江海洋学院申请参加本项目，并向校方提出了书面申请的，对此我们知情、同意。

我们和学生本人均已经仔细阅读了《浙江海洋学院关于印发〈赴国（境）外交流生选拔与管理细则〉的通知》，承诺遵守其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

1、我们知悉，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必须按照浙海院校规，按时足额缴纳浙海院的学费（若保留床位，住宿费也需要缴纳），以保留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在浙海院的学籍。

2、我们知悉，学生出国（境）前必须主动接受浙海院相关外事纪律和涉港澳台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必要的话填写项目承诺书）。

3、我们知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和“团进团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规定日程、行程，集体行动，服从管理，保证不脱团、不独自行动；全程必须保持与家长和浙海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定期报告实际的方位和学习生活交流情况，出国（境）后及时向学校、家长报告平安抵达的信息。

4、我们知悉，未经浙海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期限。参加长期项目（项目时长四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如因不可抗因素（疾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项目成行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确需中止或中断在国（境）外的学习交流，保证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浙海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获批准后方可中止学习交流。

5、我们保证督促学生在项目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在外滞留。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必将以书面形式向浙海院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续假审批手续。超过规定返校期限两周未回校报到，将按照《浙江海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浙江海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我们保证督促、督导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双方院校校规（含协议规定）。我们知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7、我们保证学生自身无重大、传染性和心理等疾病、保证让学生在出国（境）前自愿购买有效的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保证覆盖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全程（含往返路途全程）。

8、我们知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一切法律纠纷、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以及因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火灾等）引起的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9、我们保证，学生在报名参加学习交流项目前，已经仔细了解自己的培养计划。

10、我们保证，项目完成后，学生会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到。

11、我们知悉，学生如果未能按照规定修完浙海院的学分并完成浙海院的专业培养计划，学籍遵照《浙江海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浙江海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转入下一年级。

担保人：父：_____

母：_____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